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武漢國中	學校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		
	聯絡人	黃金源	連絡電話	03-4806468-312	黃金源	連絡電話
	學生人數	399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了校內交通安全委員會成員外,另邀請警衛、家長、里長與區內議員擔任委員,定期討論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與解決各項問題。 2.利用班週會及朝會時間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及安排教師交通安全研習。 3.運用學校硬體設備無聲廣播、跑馬燈,配合局端來文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讓學生累積交通安全相關知識並能應用於生活中。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生自行車考照課程。 2.辦理校外教學時,依規定詳實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安全檢查、車籍資料審查。 (2)旅行社隨車人員介紹逃生設備,實施編組逃生路線之實地演練,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 3.設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融入課程教案,配合領域課程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p>交通安全與輔導</p>	<p>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p>	<p>40</p>	<p>3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學校周圍交通環境及學生上下學方式的統計分析，規劃交通安全導護制度、設置危險路段教師愛心導護崗哨、學生通學路隊、學生交通服務隊. . 等，透過每年定期的增能、訓練與宣導，有效運用教師及學生人力，守護學生上放學的通學安全。 2. 為改善學校周遭交通，學務處進行一周上放學的交通流量統計，並請轄區派出所提供「易發生交通事故」前三名路段，完善學校周邊交通號誌並為學生繪製「校園周遭危險路段地圖」掛置校園，提醒學生能時時留心。 3. 持續實施校園人車分流，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汽機車與學生徒步磚道分流。 (2) 學生徒步磚道與自行車專用道分流。 4. 校門口兩側規劃家長接送區，確保學生上放學接送安全。短期補習班課後接送同在此區。 5. 定期拜訪校園周邊超商(愛心服務站)，建立商家聯繫資料，讓商家、學校、警政三單位緊密連線，掌握學生校外通學狀況，納入交安注意事項並致贈感謝狀。
<p>創新與重大成效</p>	<p>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p>	<p>5</p>	<p>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特優。 2. 寒暑假作業融入交通安全議題，如：交通安全標語書籤設計，讓學生以藝文的方式將交安觀念內化於生活情境中。 3. 校園交通安全情境教學空間營造，依校內環境地形規劃交通標誌、標線，進行實境教學、檢測認證，積極推廣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教育。 4. 讓學生認識在地化的交通運具，設置「交通安全資源教室」，提供師生搭乘安全教學的情境學習，活化學生交通安全的知行能力。 5. 由學生自治市團隊自製校內通學宣導影片並掛置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專區，讓同學與家長能更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3	1. 以 SWOTS 分析了解學校現況，檢核並評估改善機制。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3. 辦理導護志工保險。
-----------------	---	---	---	---

自評總分 90 等第 優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5 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2
(二)教學與活動	30	23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8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4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3
總計	105	90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